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建勋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拥有专业资历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具体介绍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建勋：男，1960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执行理事长，现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监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曾任《煤气与热力》杂志社编辑委员会主任，建设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城镇燃气专家组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四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0	0	1	1

我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12日至14日我利用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关于举办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对于

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公司总体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存在的不足也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充分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报导，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有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且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我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战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亏损，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长期经营发展因素，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具有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李东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李东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廷斌
2024年4月